关于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39 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称,因财务人员对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划分标准的理解上存在偏差,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差错。自查发现后,你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1.25万元,调增管理费用814.69万元、财务费用603.79万元、其他收益1,418.48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日